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郑国土资文〔2011〕692号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规范郑州市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标识） 设立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18号）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关于开展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1〕10号）文件要求，为有序推进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规范全市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标识）的设立和使用，遵照国土资源部《基本农田与土地整理标识使用和有关标志牌设立规定》（国土资发〔2007〕304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保护标志牌（标识）的设立使用

（一）基本农田确定以后，县（市）、乡、村（地块）三级应即时设立统一规范的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标识。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设立和基本农田保护标识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国土资发〔2007〕304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每个县至少设立1块全县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牌；每个乡应根据行政辖区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分布，设立至少1—2块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牌；确定的每个基本农田保护片（地块）也应设立相应基本农田保护片（地块）标志牌；铁路、公路等交通沿线和城镇、村庄周边的显著位置应增设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

（三）保护区标志牌内容应包括基本农田位置（四至范围）、面积、保护责任人、保护起始日期、相关政策规定、示意图和举报电话等信息，保护片（地块）标志牌还应注明地块编号等信息。

（四）基本农田保护标识主要用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牌和基本农田保护界桩；标识制作应醒目、清晰，根据标准图案之比例放大或缩小，颜色规格应符合规定。

（五）在无明显固定地面参照物的基本农田保护地块的转折点应根据需要设立界桩，并依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获取界桩坐标，界桩应能长期保存。界桩上应绘制基本农田保护标识并根据基本农田保护地块统一编号。

二、保护标志牌的样式规格

保护标志牌的设立应本着牢固耐用、造价节约、美观简朴的

原则，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7〕304号文件的样式和要求执行，可参照如下规格制做。

(一) 保护区标志牌(县、乡两级)。保护区标志牌牌面尺寸规格520cm(宽)*280cm(高)(如采用落地式含30cm底边)，建议采用钢架铝板结构或砖砌水泥结构(落地)，幅面可采用喷绘或瓷片拼图画面。

(二) 保护片(地块)标志牌。标志牌牌面尺寸规格80cm(高)*70cm(宽)*15cm(厚)，建议采用钢筋水泥材质。

(三) 界桩。界桩尺寸为10cm(长)*10cm(宽)*50cm(高)的长方柱体，建议采用水泥预制件。

三、保护标志牌的管护

各县(市)、区(开发区)国土资源管理局(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标志牌和标识的组织制作和监督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管护责任制度，明确日常管护责任人和责任。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验收时，省厅、市局将对各地保护标志牌的制作设立和使用监管情况一并验收。

附件：保护标志牌参考样式图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图：

1. 保护区标志牌（县、乡级）参考样式图

520cm

**××省××市××区××乡(镇)
基本农田保护区**

四至位置： 东至：XXX；
西至：XXX；
南至：XXX；
北至：XXX。

面 积： XXX万亩

乡(镇)、村、组： XXX

保护责任人： XXX、XXX

举报电话： XXXX-XXXXXXX

基本农田保护五不准

- 一、不准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法律规定的除外）；
- 二、不准以退耕还林为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减少基本农田面积；
- 三、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
- 四、不准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和进行畜禽养殖，以及其他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绿化隔离带建设。

XX村基本农田保护区四至范围图

××省 国土资源厅 立
××市(县) 国土资源局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X X X X 年 X 月 X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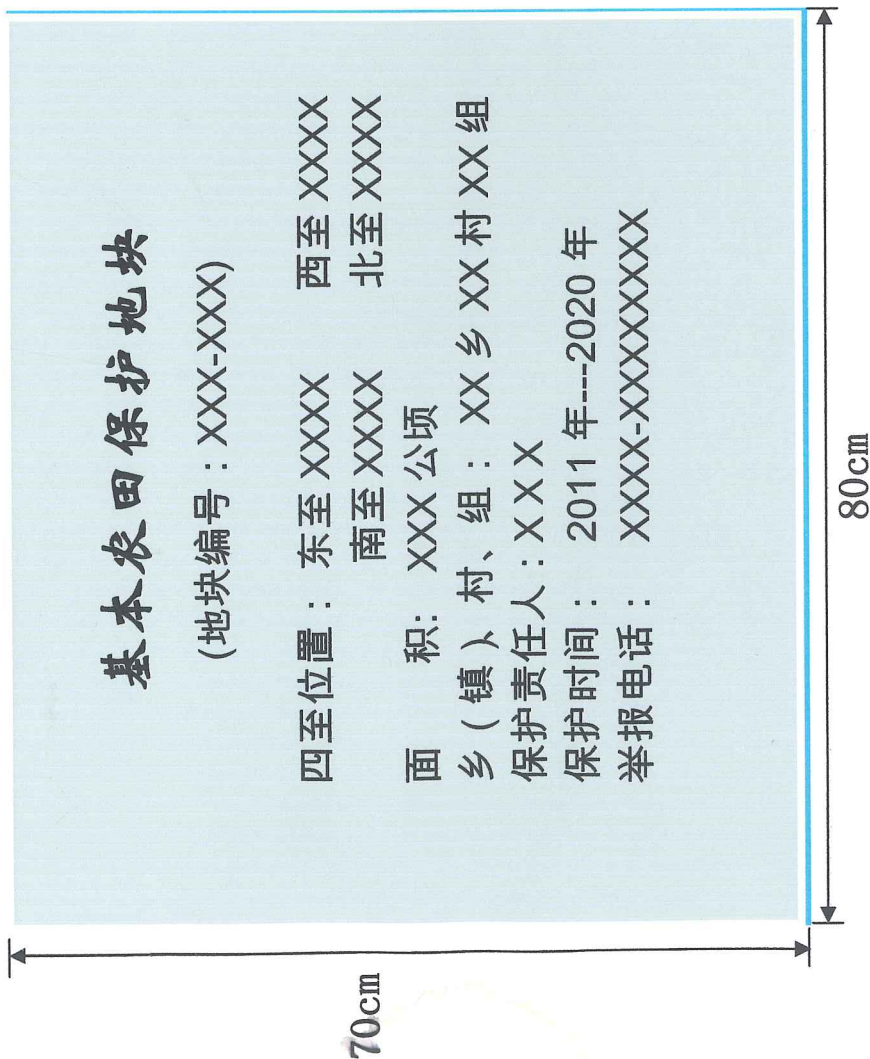
WWW.FSFA951.COM

28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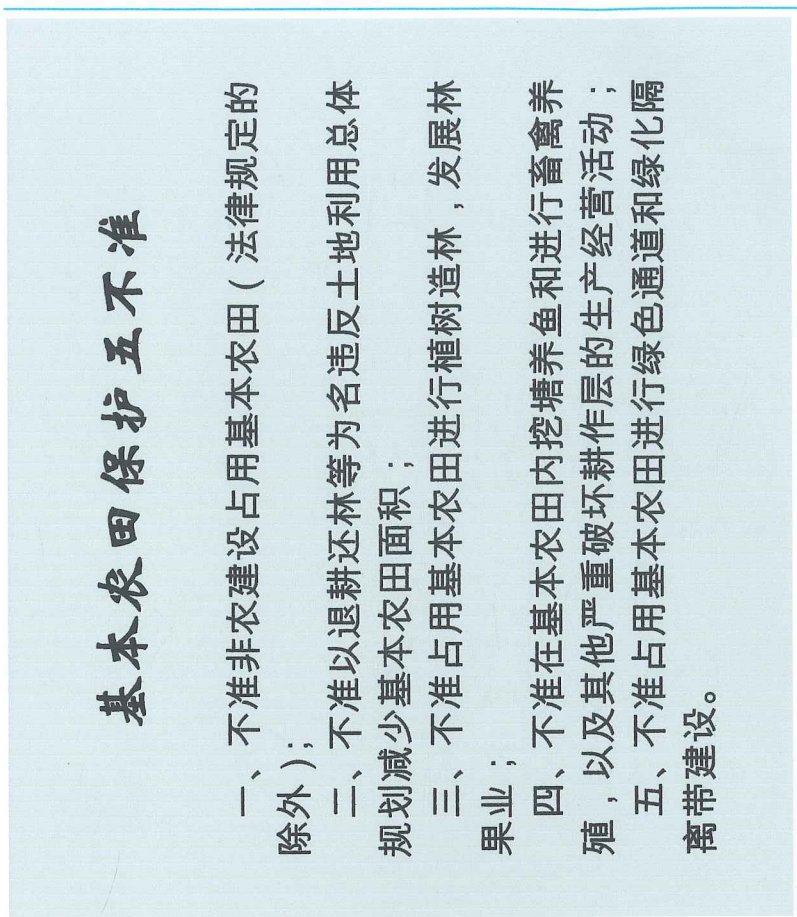
30cm

2. 保护片（地块）标志牌参考样式图

(正面样式)



(背面样式)



410

主题词：国土资源 耕地 保护 通知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1年6月22日印发
